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经营资金，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2016年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财务资助，执行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33.60%的股份。

法人代表：张金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亿元

住 所：聊城市鲁化路68号

经营范围：钢材、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鲁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执行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经营资金，鲁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此次关联交易情况，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鲁西集团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